

#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5
§5 托管人报告 .....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5
§6 审计报告 .....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	21
7.4 报表附注 .....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1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5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53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54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6,434,693.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40601	7406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060,111.60份	3,001,374,581.78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整体配置策略、久期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套利策略、息差策略、现金流管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电子邮箱	service@c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guhongfeng@cgbchina.com.cn

传真	021-50598018	010-6516955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4层
邮政编码	201204	100032
法定代表人	崔晓健	林朝晖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afund.com">http://www.ca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注册登记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9,214.75	66,871,777.07	2,340,894.64	175,370,183.98	3,566,230.78	208,954,753.11
本期利润	629,214.75	66,871,777.07	2,340,894.64	175,370,183.98	3,566,230.78	208,954,753.11
本期净值收益率	1.186	1.4313%	1.649	1.8953%	2.1446%	2.3894%

	3%		6%			
<b>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b>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060,111.60	3,001,374,581.78	62,992,039.45	8,178,471,688.30	238,742,474.16	9,138,375,938.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3.1.3 累计期末指标</b>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40.9055%	45.3473%	39.2535%	43.2964%	36.9937%	40.6309%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2、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55%	0.0008%	0.3450%	0.0000%	-0.0895%	0.0008%
过去六个月	0.5249%	0.0007%	0.6900%	0.0000%	-0.1651%	0.0007%
过去一年	1.1863%	0.0010%	1.3688%	0.0000%	-0.1825%	0.0010%
过去三年	5.0612%	0.0017%	4.1100%	0.0000%	0.9512%	0.0017%
过去五年	8.9197%	0.0016%	6.8475%	0.0000%	2.0722%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9055%	0.0045%	17.7150%	0.0000%	23.1905%	0.004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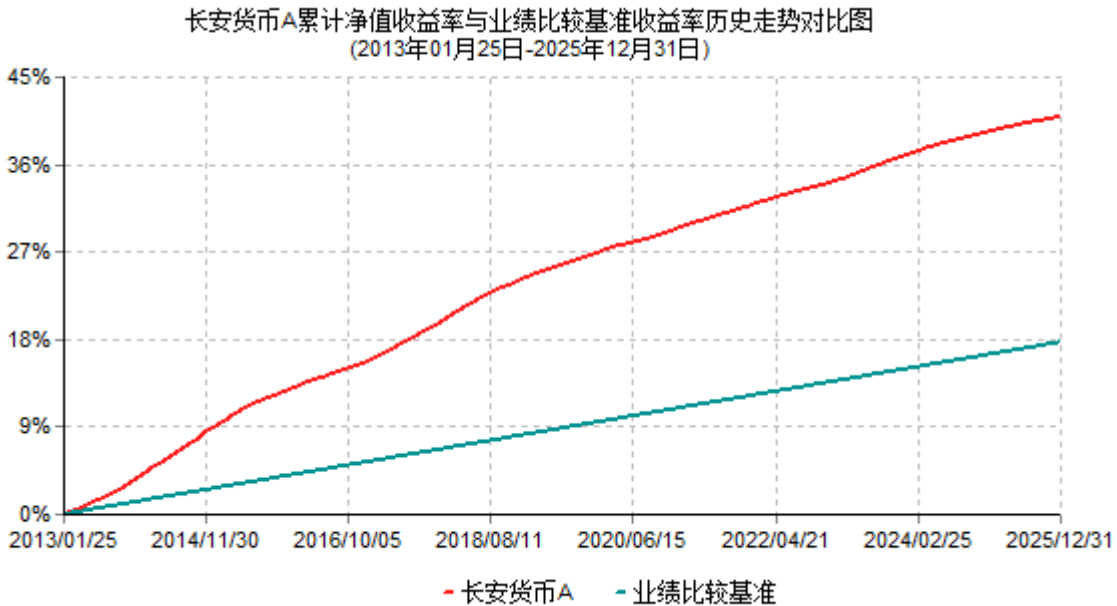
长安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收益率①	收益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3164%	0.0008%	0.3450%	0.0000%	-0.0286%	0.0008%
过去六个月	0.6470%	0.0007%	0.6900%	0.0000%	-0.0430%	0.0007%
过去一年	1.4313%	0.0010%	1.3688%	0.0000%	0.0625%	0.0010%
过去三年	5.8232%	0.0017%	4.1100%	0.0000%	1.7132%	0.0017%
过去五年	10.2366%	0.0016%	6.8475%	0.0000%	3.3891%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3473%	0.0045%	17.7150%	0.0000%	27.6323%	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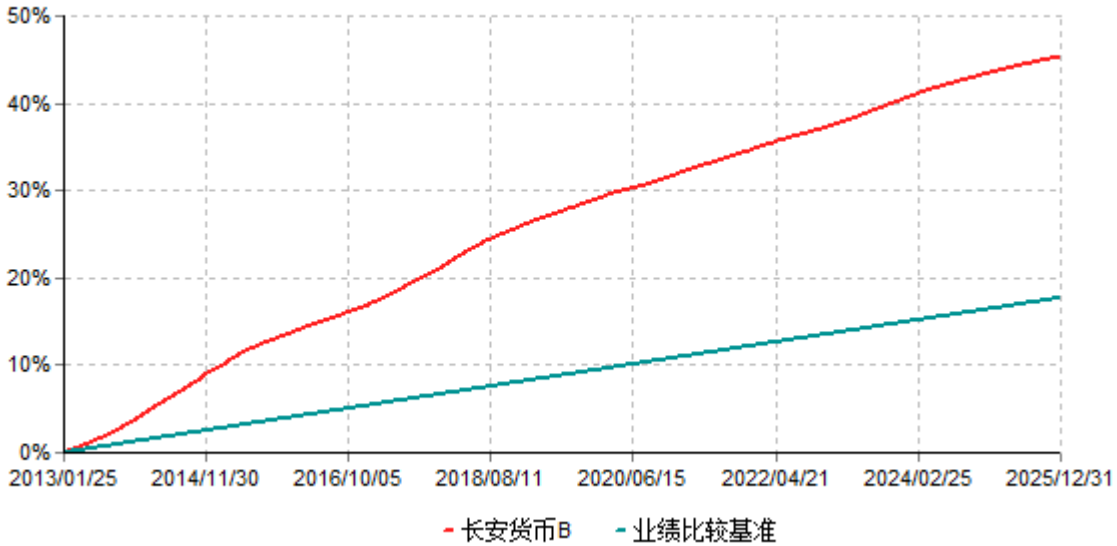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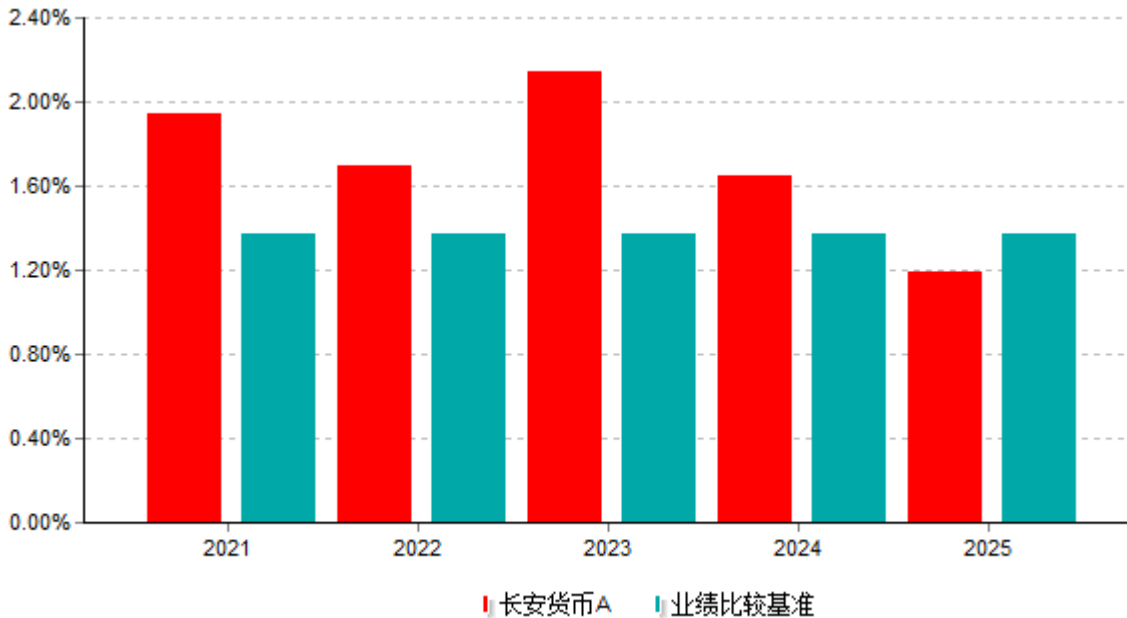
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为建仓期，截止到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图示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长安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1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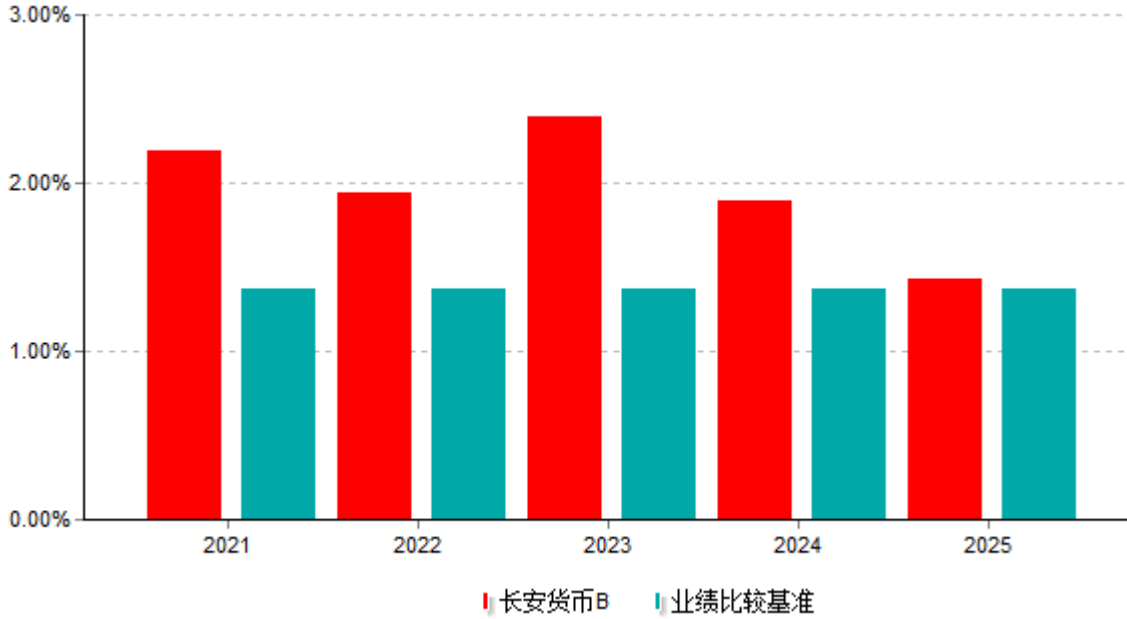


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为建仓期，截止到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图示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01月2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01月2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长安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614,955.40	15,347.25	-1,087.90	629,214.75	-
2024年	2,339,022.70	39,899.02	-38,027.08	2,340,894.64	-
2023年	3,478,944.89	380,213.28	-292,927.39	3,566,230.78	-
合计	6,432,922.99	435,459.55	-332,042.37	6,536,340.17	-

长安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66,024,421.32	1,071,966.19	-224,610.44	66,871,777.07	-
2024年	174,040,265.13	2,706,567.66	-1,376,648.81	175,370,183.98	-

2023年	194,111,294.40	14,448,110.04	395,348.67	208,954,753.11	-
合计	434,175,980.85	18,226,643.89	-1,205,910.58	451,196,714.16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林景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4只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9-19	-	12年	法律硕士。曾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研助理、投资经理助理及投资主办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以来，货币政策信号从年初开始趋紧，到二季度降准降息，新增降低银行负债成本，信号有所转松。三季度，伴随着反内卷的持续推进，政策信号再度趋紧。四季度，央行重启国债买卖，政策基调稳中偏宽。

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上行。其中第一、三季度呈现上行走势，第二、四季度相对较为平稳。具体来看，一季度受股票市场大幅上涨、DeepSeek等提振，复苏预期增强，债券收益率从低位大幅上行。二季度随着4月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随后关税延迟，收益率小幅上行。三季度债市干扰因素较多，一是7月反内卷政策实施，二是8月新发的国债、政金债开始征收增值税，三是9月利率上行时机构卖出较多、基金费率新规引发债基赎回等，整体三季度利率上行幅度较大。四季度以来，10月利率呈现修复性行情，但11月以来随着市场对货币政策宽松预期的落空以及万科违约、年末机构行为等影响，利率再度上行。截至12月31日，10年国债从2024年底的1.68%上行至1.85%附近，10年国开债从1.73%上行至1.95%附近。

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曲线总体波动和国债类似，表现为震荡上行。信用利差大幅压缩，短端下沉受青睐。全年信用利差呈现W形态走势，3月中旬受资金面较紧影响、信用利差显著走升。9月末受基金费率新规影响，再次走升。1-5年期品种抗跌性较强、信用利差压缩，7年期品种信用利差走扩。短久期、低等级品种压缩幅度相对较大。

回顾本产品全年的操作，基于对市场的判断，本产品在2025年以配置高评级同业存单、中短期存款、回购、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期间根据市场趋势以及资金面的波动，调整资产结构和久期，安全地应对了季度末、年末的流动性波动。并以投资者利益为先，通过分析判断，努力在收益率高点配置资产，提高组合收益。后续本产品将继续根据经济基本面及市场流动性变化情况寻找配置时点，把握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三者的平衡。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18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88%；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43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8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国内经济面临的核心矛盾仍然是需求收缩与预期转弱，内生动能不足，加之海外不确定性较高，后续国内宏观调控策略将仍以做强国内大循环为主，以国内大循环的内在稳定性和长期成长性对冲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政策方面，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在2026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上“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随着

增量政策落地生效，经济企稳的可能性上升，CPI及PPI全年中枢有望小幅改善，债券市场在目前较低的利率水平下需要保持一定谨慎，下半年债市收益率的波动或将有所加大，风险水平相应上升。长端利率关注市场调整时交易性机会，信用债关注短久期高票息信用债的价值。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并向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和精神，采取外部法律顾问授课和稽核、合规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勤勉尽责原则，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对市场销售、投资研究、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和相关部门开展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从而识别问题、防范风险、推动解决，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3) 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将规范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持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固定收益品种外)，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

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自2023年09月06日起，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6〕6-81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安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安货币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安货币基金及其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p>

	<p>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安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安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p>

	<p>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安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安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智春	李幸玮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7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4.7.1	5,931,868.73	759,493,570.7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69,955,344.09	5,436,620,364.8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69,955,344.09	5,436,620,364.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99,152,373.48	1,920,349,877.78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669.00	351,249,17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3,075,059,255.30	8,467,712,989.59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01,882.04	218,014,152.91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0,148.58	1,766,178.67
应付托管费		118,358.11	294,363.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579.12	70,742.5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426,886.84	5,450,657.36
应付利润		121,543.17	347,24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14,164.06	305,925.80
负债合计		38,624,561.92	226,249,261.84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7	3,036,434,693.38	8,241,463,727.75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3,036,434,693.38	8,241,463,727.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75,059,255.30	8,467,712,989.59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长安货币基金A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5,060,111.60份，长安货币基金B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001,374,581.78份，总份额合计3,036,434,693.38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86,539,508.31	215,293,976.38
1.利息收入		25,079,720.52	77,461,300.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052,916.59	35,938,762.2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21,026,803.93	41,522,537.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61,459,787.79	137,832,676.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61,459,787.79	137,832,676.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19,038,516.49	37,582,897.76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029,518.83	28,078,769.97
2.托管费	7.4.10.2.2	2,338,253.24	4,679,794.94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593,525.51	1,267,549.51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842,556.87	3,268,298.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42,556.87	3,268,298.67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税金及附加		47,462.04	101,284.67
8.其他费用	7.4.7.20	187,200.00	187,2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7,500,991.82	177,711,078.62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7,500,991.82	177,711,078.6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67,500,991.82	177,711,078.62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241,463,727.75	-	8,241,463,727.7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241,463,727.75	-	8,241,463,72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5,029,034.37	-	-5,205,029,03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7,500,991.82	67,500,991.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205,029,034.37	-	-5,205,029,034.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763,849,614.93	-	27,763,849,614.93
2.基金赎回款	-32,968,878,649.30	-	-32,968,878,649.3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7,500,991.82	-67,500,991.8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36,434,693.38	-	3,036,434,693.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377,118,412.66	-	9,377,118,412.6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377,118,412.66	-	9,377,118,41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5,654,684.91	-	-1,135,654,68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7,711,078.62	177,711,078.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35,654,684.91	-	-1,135,654,684.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574,042,747.32	-	50,574,042,747.32
2.基金赎回款	-51,709,697,432.23	-	-51,709,697,432.2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77,711,078.62	-177,711,078.6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241,463,727.75	-	8,241,463,727.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晔伟

闫世新

欧鹏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9号文)的核准,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73,358,755.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本基金增加强制赎回费用、修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估值方法等;根据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相应修改投资组合限制,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增加特定情形下流动性管理的辅助措施,增加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主要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等。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下调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由0.33%/年下调为0.30%/年,基金托管费率由0.10%/年下调为0.05%/年。根据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新增集中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建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制度,调整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点,新增部分重大事项临时公告要求等。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

份额的公告》，自2023年8月21日起本基金取消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与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变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根据《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的公告》，自2025年8月21日起本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的相关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②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③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

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实际利率法逐日计算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变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支付收益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中基协字〔2022〕566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四)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931,868.73	3,900,699.48
等于：本金	5,931,478.25	3,899,650.96
加：应计利息	390.48	1,048.5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755,592,871.28
等于：本金	-	75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	5,592,871.28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755,592,871.28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931,868.73	759,493,570.7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12,376.80	10,010,659.73	-1,717.07	-0.0001
	银行间市场	2,159,942,967.29	2,161,100,723.07	1,157,755.78	0.0381
	合计	2,169,955,344.09	2,171,111,382.80	1,156,038.71	0.038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169,955,344.09	2,171,111,382.80	1,156,038.71	0.038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74,514.69	10,078,367.12	3,852.43	0.0000
	银行间市场	5,426,545,850.20	5,430,468,982.46	3,923,132.26	0.0476
	合计	5,436,620,364.89	5,440,547,349.58	3,926,984.69	0.047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5,436,620,364.89	5,440,547,349.58	3,926,984.69	0.0476

本基金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的债券投资成本。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899,152,373.48	-
合计	899,152,373.4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920,349,877.78	-
合计	1,920,349,877.78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54,864.06	146,625.8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4,864.06	146,625.8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30,000.00	3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214,164.06	305,925.80
----	------------	------------

#### 7.4.7.7 实收基金

##### 7.4.7.7.1 长安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货币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2,992,039.45	62,992,039.45
本期申购	408,929,718.85	408,929,718.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6,861,646.70	-436,861,646.70
本期末	35,060,111.60	35,060,111.60

##### 7.4.7.7.2 长安货币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货币B)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178,471,688.30	8,178,471,688.30
本期申购	27,354,919,896.08	27,354,919,896.0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532,017,002.60	-32,532,017,002.60
本期末	3,001,374,581.78	3,001,374,581.78

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4.7.8 未分配利润

##### 7.4.7.8.1 长安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货币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29,214.75	-	629,214.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29,214.75	-	-629,214.75
本期末	-	-	-

**7.4.7.8.2 长安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货币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6,871,777.07	-	66,871,777.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6,871,777.07	-	-66,871,777.07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272.39	30,072.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998,730.39	35,848,083.9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2.09	2,960.77
其他	39,851.72	57,644.92
合计	4,052,916.59	35,938,762.25

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0,137,579.03	133,841,650.8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22,208.76	3,991,025.3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1,459,787.79	137,832,676.15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202,176,252.43	20,090,222,394.6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154,033,291.52	20,020,411,452.73
减：应计利息总额	46,820,827.15	65,819,865.02
减：交易费用	-75.00	51.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22,208.76	3,991,025.35

**7.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187,200.00	187,2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景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029,518.83	28,078,769.9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46,944.50	3,717,182.3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182,574.33	24,361,587.62

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38,253.24	4,679,794.94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合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6.37	149.29	1,545.66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0.23	261,059.47	271,209.70
合计	11,546.60	261,208.76	272,755.3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合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1.29	101.30	2,662.59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12.04	518,864.53	567,476.57
合计	51,173.33	518,965.83	570,139.16

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长安货币基金A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25%和前一日长安货币基金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长安货币基金A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长安货币基金B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资产净值 × 0.01% / 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长安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长安货币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90,987,609.65	257,718,712.4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6,132,169.93	180,268,897.25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21,400,000.00	147,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35,719,779.58	290,987,609.6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76%	3.53%

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申购费为0元。以上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金额。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长安货币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	0.00	0.0000%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00%	0.00	0.0000%

##### 长安货币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	0.00	0.0000%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406,406.31	5.2500%	167,160,101.46	2.0300%

以上关联方于本报告期内通过长安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手续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为0元。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1,868.73	14,272.39	3,900,699.48	30,072.66

本基金通过“广发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5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长安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614,955.40	15,347.25	-1,087.90	629,214.75	-

长安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66,024,421.32	1,071,966.19	-224,610.44	66,871,777.07	-

####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10203	21国开03	2026-01-05	103.04	337,000	34,723,047.84
合计				337,000	34,723,047.84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32,001,882.04元，是以如上债券作为质押。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层面)、督察长、法律合规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部门构成的全方位、多层级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日常经营活动的整个过程，渗透到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建立了集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及时识别、分析和评估各类风险，有效防范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且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553,461,829.52	1,229,091,032.00
合计	553,461,829.52	1,229,091,032.00

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594,325,970.77	4,207,529,332.89
合计	1,594,325,970.77	4,207,529,332.89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22,167,543.80	-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2,167,543.80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投资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

此外，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制定了发生巨额赎回时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根据流动性新规中针对货币市场基金特别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投资组合实施调整。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持仓品种组合的久期分析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根据所持有资产和负债按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货币资金	5,931,868.73	-	-	-	-	-	5,931,86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40,332.32	1,259,635,527.47	664,479,484.30	-	-	-	2,169,955,34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152,373.48	-	-	-	-	-	899,152,373.48
应收申购款	-	-	-	-	-	19,669.00	19,669.00
资产总计	1,150,924,574.53	1,259,635,527.47	664,479,484.30	-	-	19,669.00	3,075,059,255.30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01,882.04	-	-	-	-	-	32,001,882.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10,148.58	710,148.58
应付托管费	-	-	-	-	-	118,358.11	118,358.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1,579.12	31,579.12
应交税费	-	-	-	-	-	5,426,886.84	5,426,886.84
应付利润	-	-	-	-	-	121,543.17	121,543.17
其他负债	-	-	-	-	-	214,164.06	214,164.06
负债总计	32,001,882.04	-	-	-	-	6,622,679.88	38,624,561.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18,922,692.49	1,259,635,527.47	664,479,484.30	-	-	-6,603,010.88	3,036,434,693.38
<b>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b>							
<b>资产</b>							
货币资金	104,845,097.08	303,410,667.32	351,237,806.36	-	-	-	759,493,57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723,648.42	2,000,853,655.00	2,613,043,061.47	-	-	-	5,436,620,364.89
买入返售金	1,920,349,877.78	-	-	-	-	-	1,920,349,877.78

融资产							
应收申购款	-	-	-	-	-	351,249,176.16	351,249,176.16
资产总计	2,847,918,623.28	2,304,264,322.32	2,964,280,867.83	-	-	351,249,176.16	8,467,712,989.59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218,014,152.91	-	-	-	-	-	218,014,152.91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1,766,178.67	1,766,178.67
应付托管费	-	-	-	-	-	294,363.09	294,363.09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	70,742.50	70,742.50
应交税费	-	-	-	-	-	5,450,657.36	5,450,657.36
应付利润	-	-	-	-	-	347,241.51	347,241.51
其他负债	-	-	-	-	-	305,925.80	305,925.80
负债总计	218,014,152.91	-	-	-	-	8,235,108.93	226,249,261.84
利率敏感度 缺口	2,629,904,470.37	2,304,264,322.32	2,964,280,867.83	-	-	343,014,067.23	8,241,463,727.75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149,322.73	4,008,672.17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147,503.87	-4,001,249.79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本基金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169,955,344.09	5,436,620,364.89
第三层次	-	-
合计	2,169,955,344.09	5,436,620,364.89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169,955,344.09	70.57
	其中：债券	2,169,955,344.09	70.5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152,373.48	29.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31,868.73	0.19
4	其他各项资产	19,669.00	0.00
5	合计	3,075,059,255.3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4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2,001,882.04	1.0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7.80	1.0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6.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5.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6.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02	1.0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3,809,462.44	5.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3,809,462.44	5.07
4	企业债券	10,012,376.80	0.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652,367.08	13.16
6	中期票据	12,155,167.00	0.40
7	同业存单	1,594,325,970.77	52.51
8	其他	-	-
9	合计	2,169,955,344.09	71.4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2403102	24进出102	1,000,000	102,291,587.31	3.37
2	112511148	25平安银行CD148	1,000,000	99,828,597.24	3.29
3	112521294	25渤海银行CD294	1,000,000	99,814,601.55	3.29
4	112586237	25长沙银行CD287	1,000,000	99,702,154.25	3.28
5	112586484	25湖南银行CD127	1,000,000	99,686,913.82	3.28
6	112584442	25贵阳银行CD129	600,000	59,677,348.20	1.97
7	210203	21国开03	500,000	51,517,875.13	1.70
8	112599651	25山西银行CD039	500,000	49,965,047.71	1.65
9	112599849	25天津银行CD173	500,000	49,955,302.34	1.65

10	112580537	25甘肃银行CD089	500,000	49,918,115.54	1.64
----	-----------	-------------	---------	---------------	------

###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0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6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24%

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名称：21国开03）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名称：25平安银行CD148）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名称：25长沙银行CD287）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名称：24进出102）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9,669.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9,669.00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安货币A	2,999	11,690.60	6,782,291.63	19.34%	28,277,819.97	80.66%
长安货币B	1,731	1,733,896.35	2,937,781,037.53	97.88%	63,593,544.25	2.12%
合计	4,730	641,952.37	2,944,563,329.16	96.97%	91,871,364.22	3.0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571,474,307.27	18.82%
2	基金类机构	235,719,779.58	7.76%
3	保险类机构	190,865,665.23	6.29%
4	其他机构	159,406,406.31	5.25%
5	其他机构	100,018,926.00	3.29%
6	其他机构	100,003,906.02	3.29%
7	信托类机构	70,695,706.85	2.33%
8	其他机构	64,314,159.91	2.12%
9	其他机构	60,993,060.44	2.01%
10	信托类机构	60,054,706.16	1.9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安货币A	1.00	0.00%
	长安货币B	-	0.00%
	合计	1.0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长安货币A	0
	长安货币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长安货币A	0
	长安货币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1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404,356,815.50	169,001,94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992,039.45	8,178,471,688.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8,929,718.85	27,354,919,896.0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6,861,646.70	32,532,017,002.6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060,111.60	3,001,374,581.78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4月23日，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工作调整需要，任命安琦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10月25日，因工作安排，胡杰同志不再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4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合规内控、人员管理、信息披露、其他问题（薪酬考核）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高度重视，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其他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1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合规内控、信息披露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高度重视，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其他	-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2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其他问题（薪酬考核）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高度重视，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其他	-

###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1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原海通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1、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
- (2)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且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3)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2、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程序是：

投研部门遵照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的证券公司，并经法律合规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及总经理审核。

投研部门根据投资组合交易需要，起草协议并经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会签，经分管领导、督察长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与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由中央交易室、清算登记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办理交易单元租用或退租的相关手续。券商交易模式的相关经纪协议的签订和终止，比照执行。

投研部门根据各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及评估结果，拟订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计划，经法律合规部、相关分管领导及督察长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中央交易室执行。

3、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退租中信证券的券商交易单元。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原海通证券）	50,968,843.01	83.59%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10,003,432.88	16.41%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02
2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17
3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2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5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6	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6
7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8	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3
9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5
1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3
11	关于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3

	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2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7
13	关于旗下基金202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30
14	关于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11
15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1
16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1
17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1
18	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1
19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30
20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25
2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28
22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1-01
23	关于终止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1-07
2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25
25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2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2/26-2025/9/23	1,147,219,898.08	12,497,429.01	1,159,717,327.09	-	-
	2	2025/9/24-2025/9/25&2025/10/10-2025/12/29	711,482,008.77	9,915,275.09	149,922,976.59	571,474,307.27	18.82%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p> <p>(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p> <p>(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http://www.cafund.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